

中央民族乐团音乐厅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央民族乐团音乐厅维修改造工程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以 《文化部关于中央民族乐团音乐厅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财务函【2017】82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央民族乐团，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5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改造面积137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994.53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56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音乐厅改造、前厅改造、门头及屋面改造三部分，其中：音乐厅改造内容包括音乐厅内部装修改造，消防、通风空调、排烟系统优化更新，舞台机械、灯光和音视频系统更新；前厅改造内容包括前厅屋顶结构加固改造及装修恢复；门头及屋面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保温改造，门头及两侧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外台阶坡道更新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5 其他 本项目接受异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杨孟玥，联系方式：1358166009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央民族乐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5号

联 系 人： 方木森、宋珂

电 话： 010-64919081

电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八层801室

联 系 人： 杨孟玥、柳媛

电 话： 13581660094

电子 邮 件： yangmengyue@capitender.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王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